

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07 年訴字第 3 號

訴願人：OO 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竹市 OO 路 O 段 000 號 O 樓

代表人：張 OO

地址：新竹市 OO 路 O 段 000 號 O 樓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江盛任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6 日竹市環衛字第 1060031363 號函(裁處書編號：1060031363-1~1060031363-34)所為處分，故提起本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稽查人員於轄內稽查，發現市區道路旁電桿及路燈桿等多處有房仲業者張貼違規廣告，影響環境衛生甚鉅，遂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派員於轄內各區稽查採證，並撥打廣告內容所載之電話進行事證調查，後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提出意見陳述書，經環保局再三審視陳述內容，確認違規事實，無具體可撤銷處分之理由，故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開立裁處書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、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暨新竹市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基準表，以違反件數合計 34 件，爰處以新台幣 4 萬 5 千 6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處分，遂提起訴願。後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，於 107 年 3 月 20 以竹市環衛字第 1070005933 號函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6 日竹市環衛字第 1060031363 號函(裁處書編號：1060031363-1~1060031363-34)，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本案後，以 107 年 3 月 20 日竹市環衛字第 1070005933 號函自行撤銷，是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本件訴願標的業已消失，則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即有未洽，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沈敏欽
委 員	傅金圳
委 員	翁曉玲
委 員	王志陽
委 員	蕭淑芬
委 員	許美麗
委 員	沈政雄
委 員	周元浙
委 員	吳光皋
委 員	施玟麗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7 日

市 長 林 智 堅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30274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，電話：03-658-6123）